

臺北市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處理要點

109年05月12日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學術自律、維護教育品質，防範本校博、碩士學位論文未符專業情事發生，特依據「學位授予法」及本校「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」規定訂定本處理要點。
- 二、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學位論文內容不符專業之書面檢舉，教務處應於接獲檢舉書後三個工作天內，送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依本處理要點辦理。檢舉人未具名之檢舉案將不予受理。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之前，應以保密方式為之，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。檢舉案經證實之後，對檢舉人之身分亦應予嚴格保密。
- 三、審查學位論文未符專業案件之處理程序如下：
 - (一)學院應於收件後十日內成立審查委員會，本公平、公正、客觀、明快原則，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。必要時得展延三十日，展延以一次為限。
 - (二)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、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、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二名、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一名組成之，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。審查委員身分應予保密。
 - (三)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、考試委員、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，皆不得擔任審查委員。
 - (四)審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及會議主席。若院長依前款規定應迴避時，應簽請校長指派所屬學院教師一人擔任主任委員及會議主席；若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應迴避時，由院長指派該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師一人擔任審查委員；若院長及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同時應迴避時，則簽請校長指派學院教師二人擔任審查委員，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會議主席。審查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。
 - (五)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、考試委員列席說明。
- 四、審查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員，於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。未於期間內提出書面說明，或未依審定委員會之通知日期到場陳述意見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- 五、檢舉案件經審查委員會作成具體決定後，應提出書面審查會議紀錄一式二份，一份送教務處、一份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留存，並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。其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由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通知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- 六、被檢舉人若有不服，得於收受通知處分書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體理由依程序提起訴願。
- 七、若學位論文被檢舉並經審查未符專業之情事發生時，該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應接受加強倫理課程或限制指導學生等措施，悉依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辦理。
- 八、被檢舉之學位論文經審查符合專業之案件，除另有新事證外，同一案件不再受理。
- 九、本處理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處理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處理要點流程圖

